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南簡字第786號

原告 吳振文

周惠玲

被告 蘇翊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振文新臺幣27,780元、給付原告周惠玲新臺幣20,700元，及均自民國109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二人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八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為原告吳振文姐姐之配偶，原告周惠玲則為原告吳振文之配偶，被告與原告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被告因細故與原告周惠玲發生口角，遂於民國109年1月10日9時30分許，持鑰匙打開原告2人位在臺南市○○區○○街○○巷○○號房屋之大門，欲尋找原告周惠玲理論，其明知前開房屋之2樓房間為原告2人之私人使用空間，竟基於侵入住居及毀損之犯意，先用腳踹開該2樓房間已上鎖之房門，致房門門框破裂，房門亦因此開啟，復未得原告2人同意即進入該2樓房間內，足生損害於原告吳振文之財產；又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原告吳振文、原告周惠玲，致原告吳振文受有右眼結膜出血、眼眶瘀腫、鼻樑疼痛、雙手、右小腿、左膝及左大腳趾表淺性割傷等傷害，原告周惠玲則受有左手背、左手小指、雙足底挫傷、瘀血、左前臂腫痛等傷害。為此，原告2人乃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

(二)、原告吳振文部分，請求醫療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472元

、門框1,200元、門片4,100元、門鎖頭910元（門毀損部分共6,210元）、精神撫慰金18萬元。原本寫在刑事附民起訴狀上的請求金額要更正。

(三)、原告周惠玲部分，請求醫療費用900元、精神撫慰金16萬元。原本寫在刑事附民起訴狀上的請求金額要更正等語。

(四)、聲明（見本院卷第71、72頁）：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吳振文18萬8,682元、原告周惠玲16萬0,900元，及均自109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刑事部分我有上訴，我的上訴理由是：原告2人受傷有一部分是因為原告周惠玲用玻璃相框攻擊我的時候，相框掉到地上，相框的玻璃破碎，玻璃碎片導致原告吳振文的下肢有割傷，原告周惠玲雖沒有割傷的記載，但原告周惠玲的手受傷是因為她自己拿相框砸我的時候受傷的，另外，原告周惠玲的雙足底為何挫傷，我不知道。

(二)、我雖然在刑案的警詢、偵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但我現在覺得，因為我是不小心打到原告吳振文，我並沒有打原告周惠玲，所以說法跟刑案所述不同。我在刑庭只有說我是不小心打到原告吳振文，我沒有坦承犯行（後改口），我在刑庭沒有說「不小心」，我確實有打到原告吳振文。可是原告周惠玲的部分，我沒有去打她。

(三)、我對於原告2人請求醫療費用及修理門的費用，無意見，但我認為原告2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我沒有前科，本件我是一時衝動，精神慰撫金部分我願意只賠償原告吳振文5萬元，但我完全不願意賠償給原告周惠玲等語。

(四)、聲明（見本院卷第72頁）：

①、原告之訴駁回。

②、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被告為原告吳振文姐姐之配偶，原告周惠玲則為原告吳振文之配偶，被告與原告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緣被告因細故與原告周惠玲發生口角，遂於109年1月10日9時30分許，持鑰匙打開原告2人位在臺南市○○區○○街○○巷○○號房屋之大門，欲尋找原告周惠玲理論，其明知前開房屋之2樓房間為原告2人之私人使用空間，竟基於侵入住居及毀損之犯意，先用腳踹開該2樓房間已上鎖之房門，致房門門框破裂，房門亦因此開啟，復未得原告2人同意即進入該2樓房間內，足生損害於原告吳振文之財產；又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原告吳振文、原告周惠玲，致原告吳振文受有右眼結膜出血、眼眶瘀腫、鼻樑疼痛、雙手、右小腿、左膝及左大腳趾表淺性割傷等傷害，原告周惠玲則受有左手背、左手小指、雙足底挫傷、瘀血、左前臂腫痛等傷害乙情，因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故業經臺南地檢署以109年度偵字第202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提起公訴在案，且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簡字第1138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毀損罪，處有期徒刑2月；另犯傷害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同時傷害原告2人）之同種想像競合犯，故僅論以一罪），處有期徒刑3月，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均得易科罰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偵審全部卷宗核閱無訛，洵堪認定。被告空言於事後改口辯稱：伊在刑庭只有說伊是不小心打到原告吳振文，伊沒有坦承犯行（後改口），伊在刑庭沒有說「不小心」，伊確實有打到原告吳振文；可是原告周惠玲的部分，伊沒有去打她云云，顯然前後所述不一，更與其刑事案件所自白之犯行情節迥異，而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佐其說，應係卸責之詞，委不可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開之傷害行為，係侵害原告2人之身體權及健康權，自屬侵權行為，從而，原告2人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係屬有據。

(二)、原告2人得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修理門之費用部分：

原告吳振文請求被告賠償門框1,200元、門片4,100元、門鎖頭910元（門毀損部分共6,210元），業據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景新建材有限公司出貨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可採。

(2)、醫療費用部分：

①、原告吳振文：雖提出安南醫院醫療收據，然觀之其中之109年7月13日、16日之醫療收據（見本院卷第85、87頁），其就診日期距離本件傷害之案發日109年1月10日已半年餘，相隔時間甚久（原告吳振文其他就醫日期僅有107年1月10日、1月13日、1月20日而已），是否與本件傷害有關，難以遽認；且其109年7月16日乃係「急診」收據，並非一般門診醫療收據；再者，原告吳振文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同卷第89頁），乃109年1月10日開立，是日之證明書費300元已於109年1月10日之收據上記載，故其109年7月13日、16日之醫療收據難認與本案有關、或實有重複請求之疑慮，應予剔除。至原告吳振文其餘請求之醫療費用1,570元，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准許。

②、原告周惠玲：雖提出海佃診所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200元共2張（同卷第95、97頁），然觀之其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乃109年4月13日，由此足徵原告周惠玲提出之109年1月10日收據上的診斷證明書費200元部分，乃非用於本件民事訴訟事件，與本案無關，不應准許。至原告周惠玲其餘請求之醫療費用700元，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可准許。

01 。

02 (3)、精神慰撫金部分：

03 ①、再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04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05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06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07 本件原告2人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而身體受有上開傷勢，已
08 如前述，且查原告吳振文於案發時年約37歲、原告周惠玲約
09 39歲，前者為專科畢業，從事服務業、後者為高職畢業，為
10 家管，108年度所得分別為399,600元、0元，前者名下財
11 產有房屋及土地各2筆、後者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土地3
12 筆；另被告於案發時年約39歲，經營家族民宿，108年所得
13 為10,123元，名下財產有房屋1筆、土地2筆、汽車1輛、
14 有價證券2筆等情，業據兩造各自陳明在卷，並有兩造稅務
15 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
16 卷第23至59頁），是本院審酌系爭傷害犯行之起因、兩造之
17 身分、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及本件原告2人所受
18 之傷勢程度、就醫次數、客觀傷況等情，因認原告2人各得
19 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逾此範疇，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2人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原告吳振文27,780元、原告周惠玲20,700元，及均自109年
22 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疇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
25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
26 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2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0 法 官 吳金芳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2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03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
04 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陳雅慧